

## 法院公告

(2018)浙0381破254号之一

2018年10月8日,本院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富天成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瑞安市富天成酒店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16日裁定宣告瑞安市富天成酒店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2019)浙0411民初4335号  
**赵智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与被告赵智雄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4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4909号之一  
**陈利:**本院审理原告斯跃红与被告陈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3民初49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斯跃红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700元,由斯跃红负担。**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4635号

**练美琴、郑方忠:**本院受理原告练美琴、郑方忠与被告练美琴、郑方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时在本院孝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4621号  
**顾惠玲:**本院受理原告刘福兴与被告顾惠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时在本院孝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4621号  
**顾惠玲:**本院受理原告刘福兴与被告顾惠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时在本院孝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0523民初447号  
**费金文、朱友琴:**本院受理原告贾友根与被告费金文、朱友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时在本院孝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0523民初447号  
**费金文、朱友琴:**本院受理原告贾友根与被告费金文、朱友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时在本院孝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0523民初447号  
**费金文、朱友琴:**本院受理原告贾友根与被告费金文、朱友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时在本院孝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法院公告

(2020)浙0523民初651号

**胡育良:**本院受理原告梅晶与被告胡育良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孝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782民初20502号  
**秦莉:**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柏格饰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秦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205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秦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柏格饰品有限公司货款104399元。案件受理费1194元,由被告秦莉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2民初19041号  
**房子兵:**本院在审理原告朱革新与被告房子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9041号民事裁定书。主文如下:准许原告朱革新撤诉。案件受理费113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朱革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2民初19041号  
**房子兵:**本院在审理原告朱革新与被告房子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9041号民事裁定书。主文如下:准许原告朱革新撤诉。案件受理费113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朱革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东阳市中望木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因疫情原因,本案债权申报时间由“2020年2月4日起至2020年5月23日止”变更为“2020年3月19日起至2020年6月18日止”。原定用于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建筑业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召开的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由“2020年5月29日9时00分”变更为“2020年6月24日9时00分”。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4民初332号  
**王卫坚:**本院受理原告王琪与被告王卫坚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传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揭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时在本院孝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0703破11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金根生申请裁定受理金华鑫兰制衣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广晟律师事务所、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为金华鑫兰制衣厂管理人。2019年12月23日,金华鑫兰制衣厂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已根据《金华鑫兰制衣厂破产清算(分配方案)分配完毕,请求本院终结金华鑫兰制衣厂的破产程序。本院已于当日裁定终结金华鑫兰制衣厂的破产程序。

**金华市东区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804号  
**徐春宜:**本院受理原告宋师兰诉被告徐春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时在本院孝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东区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804号  
**徐春宜:**本院受理原告宋师兰诉被告徐春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时在本院孝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东区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804号  
**徐春宜:**本院受理原告宋师兰诉被告徐春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时在本院孝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5042号

**张超伟:**本院受理原告郑任民诉被告张超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364号

**盛龙根:**本院受理原告洪洪诉被告盛龙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6月24日上午08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532号

**胡小春:**本院受理原告薛廷胜诉被告胡小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018号

**蒋勇军:**本院受理原告陈文田诉被告蒋勇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863号

**任成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6461号

**方东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4号

**李彦彦、王孟军:**本院受理原告周天伦诉被告李彦彦、王孟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315号

**葛国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31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刚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23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4号

**楼金良、张萍萍、楼荣卫、张红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楼金良、张萍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刚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23日9:2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189号

**浦江九九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毛洪军与被告浦江九九工贸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1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414号

**黄震宇、陈晓艳:**本院受理原告俞红明、于虹诉你们及第三人徐根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6月23日下午2点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290号

**蒋宗荣:**本院受理原告周兴富与被告蒋宗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9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23日9时在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732号  
**沈丰华:**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凯丽彩色玻璃店诉被告沈丰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732号  
**沈丰华:**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凯丽彩色玻璃店诉被告沈丰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495号

**黄建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49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刚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23日9:1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盛龙根:**本院受理原告洪洪诉被告盛龙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6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4532号

**曹利君:**本院受理原告王思明、严红丽诉被告曹利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624号

**项子辉:**本院受理原告杨光珍诉被告项子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138号

**叶利武:**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万通化纤有限公司诉被告叶利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6月24日上午09时2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94号

**程有文:**本院受理原告何良植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9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张永斌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蒋韵奇、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6日10:00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4977号  
**朱师积:**本院受理原告黄贵良诉被告朱师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益,张琳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23日下午2时1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4977号  
**朱师积:**本院受理原告黄贵良诉被告朱师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益,张琳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23日下午2时1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法院公告

(2019)浙0802民初5915号

**柴彩华:**本院受理原告郑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5915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判决如下:被告柴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郑益借款本金1707500元按月利率1.5%计算,剩余1107500元按月利率2%计算,均自2016年6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802民初47号

**柳晓斌:**本院受理原告付首荣诉你及谢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4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750000元及相应利息、赔偿律师费损失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4民初8232号

**毛海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823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毛海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7428.29元及截至2019年9月11日的利息826.66元,违约金275.55元,并支付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日止按章履行及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毛海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4民初8261号  
**赵金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826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赵金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7981.12元及截至2019年9月1日的利息2656.26元、违约金885.42元,并支付自2019年2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履行及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赵金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4民初8233号

**颜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823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颜海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9993.11元及截至2019年9月1日的利息2349.42元,违约金783.14元,并支付自2019年9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履行及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颜海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1102民初635号  
**宁波福香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火电器有限公司与你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请求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2020年6月9日9时10分在甬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02号

##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102号

**罗仙敏:**本院受理原告董建滔诉被告罗仙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益,张琳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23日下午2时1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1004民初8263号

**赵明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4民初826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赵明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5433.86元及截至2019年7月11日的利息2480.48元,违约金826.82元,并支付自2019年7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履行及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2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4民初8261号

**赵金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826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赵金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7981.12元及截至2019年9月1日的利息2656.26元、违约金885.42元,并支付自2019年2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履行及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赵金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4民初8233号  
**颜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823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颜海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9993.11元及截至2019年9月1日的利息2349.42元,违约金783.14元,并支付自2019年9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履行及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颜海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102民初635号  
**宁波福香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火电器有限公司与你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请求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2020年6月9日9时10分在甬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02号  
**罗仙敏:**本院受理原告董建滔诉被告罗仙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益,张琳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23日下午2时1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02号  
**罗仙敏:**本院受理原告董建滔诉被告罗仙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益,张琳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23日下午2时1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